

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杏基金字第 11001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會辦理 110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者資格條件：

(一)、需設籍居住在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、需在校醫學院醫學系之學生（不含實習生），109 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且 110 年尚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1、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甲等。

3、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（免修者請註明）。

(三)、已申請過本醫學教育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、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(二)、各醫學院只限一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本次(110 年)申請期限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應準備資料：

(一)、填寫申請書一份（備索）。

(二)、檢附 109 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
(三)、在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

(四)、醫學系系主任具名書寫推薦書乙份

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同學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以前將申請書及應準備資料交至校方會辦，並由學校出具公文向本會推薦。

六、申請書請逕向各醫學院或本會索取。

- 七、敬請各校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務必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。
- 八、本次獎學金審查期間預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。
- 九、本次獎學金頒發日期預定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十、凡領取本會獎助學金之學生如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在 110 年已接受校外其他任何獎金時，得追還該學期已領之獎學金。



董事長 林耀東

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摘要

第三條：申請者資格條件：

- (一)、需設籍居住在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、需在校醫學院醫學系之學生（不含實習生），109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且110年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甲等。
 - 三、體育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乙等（免修者請註明）。
- (三)、已申請過本醫學教育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(四)、凡領取本基金會獎助學金之學生如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在110年已接受校外其他任何獎金時，得追還該學期已領之獎學金，且以後不得再向本基金會申請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- (一)、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- (二)、各醫學院只限一名。

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本次(110年)申請期限為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31日止。

第六條：申請應準備資料：

- (一)、填寫申請書一份（備索）。
- (二)、檢附109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- (三)、在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
- (四)、醫學系系主任具名書寫推薦書乙份。
- (五)、申請同學請於110年10月20日以前將申請書及應準備資料交至校方會辦，並由學校出具公文向本會推薦。請各校於110年10月31日前務必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。

110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生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
就讀醫學院	學校名稱	就讀年級	109 學年度學期成績		
		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
家庭狀況	監護人姓名	關 係	戶籍地址		
			縣 市	鄉鎮市區	
			村 里	路 街	段
		巷	弄	號	樓
申請附件	一、 在學證明書乙份。 二、 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 三、 109 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乙份。 四、 醫學系系主任推薦書乙份				

謹 呈

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 公鑒

申請人：

簽名蓋章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